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簡章

壹、依據：依法院組織法、勞動基準法、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司法院所屬機關進用約用法官助理試辦計畫辦理。

貳、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多）重國籍（含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男女不拘，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及格，領有考試院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土木、建築、營建工程(管理)等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具有營建實務經驗者尤佳)。

參、錄取名額：依成績結果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結果及專長經歷通知適任人員遞補。

肆、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於報名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應繳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地址，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儲備約用法官助理（營建工程專長）甄試」字樣，逾期或親自送件均不予受理。另請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maya1130@judicial.gov.tw)。

三、報名地址：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四、聯絡電話：(02)2331-1567轉3040。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報名簡歷表(請詳填並親自簽名，可自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下載或洽本院人事室索取)。
二、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照片背面須書明姓名，請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請影印清晰，並自行黏貼於報名簡歷表)。
四、自傳(字數600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五、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中文譯本及本簡章第貳點各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七、上開報名資料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並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八、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基本資料表Excel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公務信箱maya1130@judicial.gov.tw。
※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

陸、應試科目：分為筆試及口試2階段，經筆試錄取者始得參加口試。

一、筆試：占總成績70% ，應試專業科目「土木工程概要」1科，以100分計。

二、口試：占總成績30% ，就應試人員操守、敬業及服務精神、勤勞度、健康狀態、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綜合評分（口試滿分為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柒、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二、筆試地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本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

三、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捌、口試日期及地點：筆試錄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口試；筆試錄取名單、口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公告。

玖、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或營建工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四、協助法院處理營建工程相關事項。

五、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其他交辦事項。

拾、待遇：依據法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拾貳、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二、本院網址：http://tpd.judicial.gov.tw/

拾參、其他：

一、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１、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２、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二、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三、錄取人員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悉依勞動基準法第四章規定辦理。

四、錄取約用後之期間，由本院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勞動契約；有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有不能勝任之情事，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經預告後終止勞動契約。

五、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如有不適格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勞動契約。試用期滿經本院考核合格者，正式約用；考核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正式約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六、法官助理為律師法第 28 條、第 44 條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限制。

七、法官助理因執行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有保守秘密之義務；離

職後亦同。

八、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

九、錄取人員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延後報到以 1 次為限。

十、錄取後經約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十一、 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或有未盡事宜，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